

土地稅法修正自110年6月25日生效

非都市土地符合「4」要件

檢附「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證明書」
被徵收前之移轉，可免徵土地增值稅

1.供公共設施使用

2.依法完成使用地編定

3.經需用土地人證明

4.依法得徵收



新竹市
稅務局
LOCAL TAX BUREAU,
HSINCHU CITY

向「需用土地人」申請 「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證明書」 應準備「4」項文件

- 1.申請書
- 2.移轉土地需要之證明文件
- 3.最近一個月核發**依法完成
使用地編定**之土地登記謄
本及地籍圖謄本
- 4.相關身分證明文件



若需用土地人不明，得向土地
所在地之地政機關查詢

